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朝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国学网 -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学科春秋 / 专题述评 / 社会、人口、家族 / 1991年以来宋代家族史研究述略①

1991年以来宋代家族史研究述略①

2007-05-29 马雪 吉成名 中国史研究动态2007年第4期 点击: 485

1991年以来宋代家族史研究述略①

1991年以来宋代家族史研究述略①

马雪 吉成名

(湘潭大学历史系 湖南 湘潭 411105)

中国史研究动态2007年第4期

家族是传统中国社会的基层结构，家族研究是社会史研究中的重要课题。宋代是中国古代家族制度发展的重要阶段。唐末五代的战乱与动荡沉重地打击了门阀士族，世家大族式家族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以祠堂、家谱和族田为基本特征的近代家族制开始形成。近年来，有关宋代家族的研究有很大的进展，取得了丰硕成果，笔者就1991年以来学者们在这方面的研究情况作一概要的总结②，希望能为以后的研究提供一些参考。

一、著作

王善军《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首次以专著的形式，探讨了宋代家族和家族制度的历史真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全书由三部分组成：上篇对宗族谱牒、公产、祭祀、家法族规、族塾义学、宗祧继承等进行了研究；下篇对同居共财大家庭、强宗豪族、世家、宗室等四种宗族类型作了细致考察；终篇论述了宗族与社会的相互关系，其中有关世家大族的家法和家风在当时政治上所起作用的分析以及宗法观念阻碍商品经济发展、宗族世家难以持久实为社会进步所致等观点都颇具新意。邢铁《宋代家庭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是作者多年来倾力探索宋代家庭问题的成果。该书入选“中国家庭、家族、宗族研究系列丛书”，由宋代家庭史研究述评(代绪论)和上中下三篇正文组成。绪论部分提供了便于人们了解宋代家庭总体特征的知识背景，上篇对宋代家庭类型与家庭人际关系进行了探讨，中篇从户等制度人手考察了各个阶层的家庭经济状况，下篇则具体研究了家产继承的几种方式。

宋代四川地区的家族发展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前辈学者蒙文通曾指出：“中国之世族盛于晋唐，而蜀独盛于两宋。”(摘自《华西大学图书馆四川方志目录》序)邹重华、粟品孝主编的《宋代四川家族与学术论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由8位作者精心撰写的十四篇论文组成。第一篇论文起到提纲契领的作用，主要是简略地论述了宋代四川主要家族的学术情况。接着的十篇论文为个案研究，分别对阆州陈氏、盐泉苏氏、成都范氏、眉山苏氏、华阳王氏、仁寿虞氏、井研李氏、蒲江魏氏、简州刘氏和广安安氏等家族及其学术情况进行探讨，并大体依据这些家族崛起的先后顺序来编排。最后三篇则是综合性的，侧重对这些家族的教育、学术网络和藏书情况进行考察。该书是一部很有特色的区域家族史研究专著。

蔡东洲《宋代阆州陈氏研究》(天地出版社1999年版)、刘焕阳《宋代晁氏家族及其文献研究》(齐鲁书社2004年版)、李贵录《北宋三槐王氏家族研究》(齐鲁书社2004年版)都是家族史个案研究的专著，这些研究有利于宋代家族史研究的整体发展。张邦炜的论文集《宋代婚姻家族史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也有篇章涉及宋

年度设计
学人学术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代家族的个案研究与相关的婚姻制度。

20世纪90年代，黄宽重组织两岸学者合作进行“中国近世家族与社会”课题的研究。1998年6月出版了《中国近世家族与社会研讨会论文集》，该书收入众多研究成果：柳立言《宋代的家庭纠纷与仲裁：争财篇》、王曾瑜《河南程氏家族研究》、邓小南《龚明之与宋代苏州的龚氏家族：兼谈南宋昆山士人家族的交游与沉浮》、朱瑞熙《一个长盛不衰的官僚家族：宋代江阴葛氏家族初探》、陶晋生《书香世家：宋代的山阴陆氏家族》、张邦炜《宋元时期仁寿——崇仁虞氏家族研究》、黄宽重《宋代浮梁程氏家族的兴替》、梁庚尧《家族合作、社会声望与地方公益：宋元四明乡曲义田的源起与演变》、胡昭曦《诗书持家，理学名门：宋代蒲江魏氏家族研究》等九篇论文，对推动宋代家族的深入研究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其他宋史著作中，也有关于家族组织的专门介绍。朱瑞熙、张邦炜、王曾瑜等编著的《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二十五章“民间家族组织”指出：仁宗时范仲淹于苏州设义庄，为宋代封建家族组织树立了典范；至和年间，欧阳修和苏洵撰写本家族谱，为宗谱撰写制订了规范；而祠堂则为朱熹、陆九渊等人倡导。

二、论文

据统计，1991年以来有关宋代家族研究的论文有80余篇，大体上可分为三种类型。

（一）有关宋代家族的整体探讨。王善军《唐宋之际宗族制度变革概论》（邓广铭、王云海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指出：随着门阀家族制度的衰落，以“敬宗收族”为特征的宗族制度在宋代社会逐渐确立下来。林济《论近世宗族组织形成的历史条件与总体历程》（《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认为，宗族有两种形态，一种是血缘群体状态，一种是高度制度化的社会组织状态。宋元以后，宗族发生大规模由血缘群体向社会组织转变的过程。王善军《宋代宗族制度的社会职能及其对阶级关系的影响》（《河北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阐释了宋代宗族制度的政治、经济和教育职能，宗族制度与阶级协调、封建四权的关系。他的《强宗豪族与宋代基层社会》（《河北大学学报》1998年第3期）认为，宋代的强宗豪族有雄厚的经济、政治势力，他们控制基层政权，有强固的宗族组织，对基层社会秩序有巨大的破坏作用。宋三平《家族主义对宋代官制的影响》（《江西社会科学》1992年第4期）探讨了家族主义对宋代政治制度的影响，如选官时实行恩荫制、避讳制、丁忧制、避亲制，对官员的道德考核包括孝亲一项等。戴建国《宋代家族政策初探》（台北《大陆杂志》1999年第10期）探讨了宋朝政府制定的家族法律政策，认为其基本点仍是极力维护封建家长制，赋予他们对家族成员的教令权和对财产的支配权。但是，在对世代同居共财的家族给予奖励和扶持的同时，对官户型的家族则进行适当限制，防止其侵害国家利益、激化社会矛盾。

（二）区域家族史与家族史个案研究。近年来，宋代家族个案研究的成果甚多。皇室宗族是一个庞大的特权家族，宗室研究是宋代家族研究的一个热点。吴旭霞《试论宋代宗室之婚姻》（《江西社会科学》1996年第4期）认为宋代宗室的婚姻完全是一种无视当事人感情、重视门第伦理的功利主义婚姻。陈峰《北宋皇室与“将门”通婚现象探析》（《文史哲》2004年第3期）指出，北宋时期，皇室与“将门”通婚的现象相当突出。一方面，太子大都娶武将女为后妃；另一方面，武臣及子弟则多尚公主及宗室女。这一现象最初出现，主要是宋初统治集团对武将上层收买所致，以后则形成打压和拉拢相结合的武将政策中的一个内容。教育与文化方面：葛庆华《宋代宗室教育及应试问题散论》（《中州学刊》1999年第1期）提出宋王室重视对子弟的教育：一方面建立严格的奖惩制度和正规的教育制度，另一方面广开考选之门，两方面措施的实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都榭《宋代宗室的文化成就及其影响》（《中国典籍与文化》2000年第2期）认为，在宋代皇帝好文的影响下，赵氏宗室在文学、史学、思想、艺术及自然科学方面都有突出表现，而宋末元初的赵孟頫是一位集大成者。宗室的好学风有利于民间尚学风气的形成，宗室在地方办学校为普及教育和传播文化做出了贡献。杨文新《宋末元初的赵氏宗室》（《福建教育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指出：南宋初年，泉州赵氏宗室随南外宗正司迁入泉州并逐步发展壮大。南宋末年泉州郡守蒲寿庚的屠杀使泉州赵氏几乎被斩尽杀绝，幸存者有的隐居不仕，有的改姓换宗，有的为元王朝服务。

十三世合族共居的浦江郑氏引起学者们的极大兴趣。毛策《浙江浦江郑氏家族考述》(《谱牒学研究》第二辑,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版)分上、下两篇,上篇考述郑氏家族之源流,下篇分析《郑氏规范》。认为在南宋前、中期,郑氏家族尚处于草创时期,未引起宋王朝的重视。第五世家主郑德璋是里程碑式的关键人物,他做了三件大事:在乡里建立私人武装、制定治家准则、开办乡里私学。漆侠《宋元时期浦阳郑氏家族之研究》(《知困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则进一步总结郑氏家族特色,如组建起一套在封建礼法基础上的家长制,日常管理则依靠一个如同国家机器的家政班子;郑氏一开始便是大地主、商人和官僚三位一体的;郑氏家族很善于处理内外各种关系等。此外还有芮顺淦《家族史上的奇葩,廉洁德治的典范:江南第一家——浦江郑义门琐谈》(《东南文化》2003年第1期)等。

名人家族一直是家族研究的焦点。有关范仲淹家族的研究有廖志豪、李茂高《略论范仲淹与范氏义庄》(《学术月刊》1991年第10期)、王善军《范氏义庄与宋代范氏家族的发展》(《中国农史》2004年第2期)等。苏轼家族的研究也是热点,马斗成长期以来细究苏氏家族经济、婚姻、家法、教育及祭祀生活等内容,并撰成系列论文,如《宋代眉山苏氏家族经济生活试探》(《临沂师专学报》1997年第2期)、《眉山苏氏家族教育探析:以三苏时代为中心》(《史学集刊》1998年第3期)、与李希运合作的《略论宋代眉山苏氏家学》(《聊城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第4期)、《宋代眉山苏氏家法试探》(《山东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宋代眉山苏氏家族祭祀生活探析》(《文史》2001年第1期)、《宋代眉山苏氏婚姻与党争》(《烟台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等。此外还有翟屯建《新安朱氏与朱熹》(《安徽史学》1996年第4期)等。

王莉则关注南宋福清的小家族林氏,《对南宋福清林氏家族的几点认识》(《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1期)发现林氏家族经济并不占优势,出仕者也不多,却能五代不衰。刘学峰《北宋高琼家族初探》(《巢湖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描述了一个以武功起家、继以文官出仕、又与皇族联姻的文武兼备的官僚贵族式家族。许怀林《陈氏家族的瓦解与“义门”的影响》(《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2期)与《“江州义门”与陈氏家法》(《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分别论述了义门陈氏家族的兴起与瓦解。

对家族兴衰成败原因的探讨。王曾瑜《宋朝相州韩氏家族》(台北《新史学》1997年8卷4期)和王善军《宋代真定韩氏家族研究》(台北《新史学》1997年8卷4期)均指出,科举、恩荫和婚姻是制约大族兴衰的主要因素。包伟民《宋代陈希亮家族及其迁徙考》(台北《大陆杂志》1995年第2期)则认为,宋代士人宗族组织似乎还处在一个相对自由离散的过渡阶段,举业的成败决定着士人家族的盛衰。

与考古学相结合的基础研究主要有蔡东洲《宋代阆州陈氏徙所考述》(《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98年第6期)、《川北宋代陈氏遗迹考察》(《四川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刘敏《南宋安丙家族墓地的发掘及意义》(《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第6期)以及唐云梅《安丙及其家族成员考略》(《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第6期)等。

(三)家族研究中多角度的探讨。这部分成果主要体现在宋代宗谱家法、族产、家族教育、家族内的女性与婚姻、祭祀与礼仪研究等方面。

宗谱与家法。作为近代宗族制特征之一,宋代宗谱家法研究一直为学者们所重视。王善军《宋代谱牒的兴起及其时代特征》(《中州学刊》1992年第3期)指出各种谱牒在宋代明显增多并形成四个方面的特征:完全由私人编修,官府不再过问;由士族官僚之家垄断转向了一般地主及平民之家;不再以选官婚配为目的,主要为敬宗收族服务;体例更完善,内容更加丰富。这些特征是与唐宋之际的社会变革相一致的,并为明清所继承和完善。他的《宋代皇族谱牒考述》(《历史档案》1999年第3期)对皇族谱牒的种类、体例、修纂及作用等问题作了述评。

名人与家法。王立军《宋代的民间家礼建设》(《河南社会科学》2002年第2期)指出,宋代一些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都积极投身于民间家礼的建设之中,他们通过制订家礼条文来宣传家礼规范,重建封建宗法制度,强化家族对家庭及家庭成员的约束力,从而达到稳固基层统治的政治目的。他们制订具体家礼条文时对古礼、俗礼均有所取舍。陈延斌《论司马光的家训及其教化特色》(《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挖掘了司马光家训里有关家庭伦理、家庭教育以及家政管理中的积极见解,并对其教化特色作了分析。粟品孝《文本与行为:朱熹〈家礼〉与其家礼活动》(《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对朱熹的家礼行为进行清理,并与其《家礼》文本比照,发现他的一些行为与《家礼》的要求明显不合,而最受后人重视的

《家礼》祠堂部分则可能并非朱熹所定。李禹阶《朱熹的家庭礼仪与乡村控制思想》(《重庆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则阐释了朱熹重建新的家族礼仪的设想,并进一步揭示:他在乡间及地方大力推行与维护家族伦理,目的是保证国家意识形态及政治伦理纲常对乡村社会的控制。

族产。王善军《宋代族产初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3期)从种类、来源、管理与经营以及政府相关政策等方面对宋代族产加以论述,认为宋代族产的广泛设置是新式宗族制确立的重要内容。宋三平《宋代封建家族的物质基础是墓祭田》(《江西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指出,墓祭田是宋代收族的主要手段,它的普遍存在对封建家族发生重要作用。王日根《宋以来义田发展述略》(《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2期)、《义田在封建社会中后期之社会功能浅析》(《社会学研究》1992年第6期)对宋朝以来的义田进行了总体论述。他的《宋以来义田生成机制论》(《厦门大学学报》1996年第2期)认为,自北宋以来义田的兴起反映了从士大夫阶层到一般民庶为光大家族和维持家族所作的努力,义田的存在则与政府的扶植鼓励政策密切相关,义田所凝成的群体与政府具有互动关系,发挥着社会整合作用。

龙登高《略论宋代士大夫家庭的经济生活》(《史学月刊》1991年第4期)描述士大夫中大家庭的管理体系是,家长之下有长官人员,大家庭之下有相对独立的子家庭;大家牢牢控制着土地所有权,垄断地租收入,甚至从事商品交易,再将钱米计口按季或按月公平发给。作者认为,这种经济组织形式在宋代具有经济优势,进而导致了政治优势和很高的社会地位。在宋代的家庭结构和规模问题上,学者们的认识存在分歧。一些学者认为宋代以大家庭为主。唐代剑《试论宋代大家庭的社会职能》(《社会科学》1993年第7期)认为宋代是封建大家庭极盛时期,大家庭是当时生产的基本单位,具有培养人才、调和矛盾的功能。有的学者对此提出质疑,王善军《关于义门大家庭分布的发展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99年第5期)认为大家庭的存在和发展受多种因素,尤其是经济关系的制约,因此宋代不是大家庭的高峰期。他的《宋代家庭结构初探》(《社会科学战线》2000年第3期)进一步对宋代小、中、大三种类型的家庭在社会中所占比例及其基本情况进行了分析,指出:在宋代家庭结构中,五六口以内的小家庭是最主要的类型,十口左右的中型家庭占10%~30%,规模在数十口至上千口的大型家庭只占1%以下。程民生《宋代家庭人口数量初探》(《浙江学刊》2000年第2期)对有关数据、资料进行了统计与分析,认为宋代每个家庭约有子女5人,一个三代同堂的标准家庭约9人,加上一定数量的小家庭和鳏寡孤独,社会平均家庭人口约7人。其中,北方户均人口稍多,约9人;南方户均人口稍少,约6人。

家产及相关法律纠纷。邢铁《宋代的家产遗嘱继承问题》(《历史研究》1992年第6期)认为,用遗嘱方式决定家产继承的习俗由来已久,到宋代成为定制并被广泛使用。官府作了遗嘱范围和数量的限制,形成了口头(含代书)、亲手和家训三种遗嘱方式,一般要经过族人同意和官府备案两道手续才为合法。该文强调,遗嘱继承方式主要不是财产私有权的强化所致,而是受家庭观念的影响,体现的是家长对家庭门户和家人的终极关怀。李锡厚《宋代私有田宅的亲邻权利》(《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9年第1期)考察了宋代私有田宅亲邻的优先购买权、特定情况下的执贖权以及参与产权认定之权,从而指出:亲邻拥有上述权利的根源,在于当时的土地私有制是不同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以宗族共同体为前提和基础的私有制。高楠《宋代的私有田宅纠纷:以亲邻法为中心》(《安徽史学》2004年第5期)则从亲邻法实践的角度考察了宋代的私有田宅纠纷,认为宋代详备的亲邻法完全是基于家族本位,是为了防止本家族的财产向外流失而致败家。

家族内的女性与婚姻。臧健《宋代家法与女性》(《庆祝邓广铭教授九十华诞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指出,儒家文化渗透而演化出的民间风俗、家规家法已将守节视为妇女最重要的品德,贫苦农村妇女实际上比士人家族妇女受到更大束缚。他的《对宋元家族制度、家法与女性的考察》(《山西师大学报》2000年第2期)一文通过对《袁氏世范》和《郑氏规范》的考察认为,宋代家族组织的重建及宋元以后族长、族产、族规、祠堂等家族形态的完善和普及是女性地位发生变化的直接原因,宋代的家法中增加了不少规范妇女行为的条目,如不出中门、不得多言等。刘春萍《南宋婚姻家庭法规范中妇女地位刍议》(《求是学刊》1996年第6期)从婚姻、家庭的角度来考察妇女社会地位,认为南宋婚姻家庭法规范中对妇女离婚权、改嫁权以及财产继承的规定较之前代有所突破,表明妇女法律地位的提高以及政府对妇女人身权和财产权的维护。邢铁《宋元明清时期妇女继承权问题》(《河北

师范学院学报》1996年第1期)从继承权问题来考察妇女在家族内的地位。他认为,我国古代的诸子平均析产方式只是限制而非排除女性的继承权,因此,宋代女性的继承权既不象希望享有的那样多,也不象习惯所认为的那样少。高楠在《宋代家庭中的奩产纠纷:以在室女为例》(《贵州文史丛刊》2004年第2期)、《宋代家庭中的奩产纠纷:以已婚女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3期)中分别考察了宋代在室女和已婚女的法制观、财产观以及家庭内部在经济利益作用下的人际关系变化。

关于宋代婚姻择偶标准的探讨。20世纪80年代,一些学者根据相关考察认为宋代婚姻不重门第、只重钱财。姚兆余《论北宋世家大族的择偶标准》(《甘肃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则提出:宋代“婚姻不问阀阅”并不等于“不问门第”,在以特权和等级为基核的宋代社会,崇尚门第仍然是大部分家族缔结婚姻关系恪守的原则。此外,与宋代政治体制和社会结构变迁相一致,“以才择婿”也成为世家大族择偶的一条重要标准。

家族教育。宋三平《宋代家庭教育述论》(《南昌大学学报》1996年第1期)论述了宋代家族教育的类型、设立方式、形成原因、学生与教师、兴学目的和效果等方面。王善军《宋代族塾义学的兴盛及其社会作用》(《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2期)对族塾义学的兴盛状况、管理状况、师生状况、教学内容及其兴盛原因和社会作用等进行了开拓性的探讨。指出:族塾义学由家族组织所创办,在宋代达到前所未有的普及程度,不但承担了众多儿童的启蒙教育,还发展成为当时的地方教育中心和学术文化中心。

祭祀与宗教。阎爱民《宋明以来庶民始祖之祭与“一本”观念的倡导》(《[日]《东洋学研究》1998年第4辑)指出:宋明理学家们反复重申古已有之的一本观念并将其与祭祖问题联系起来,使之成为影响宗族民众进程最重要的宗法思想。

综上所述,1991年以来宋代家族研究已有很大的进展,主要表现为:涌现出一批在宋代家族研究方面孜孜以求的学者,出现了一系列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专著和论文,家族史研究视野有所扩展,等等。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论著质量参差不齐;有的文章创新意识不强,常有重复现象;学科研究的视野仍时常囿于个别而失察于全局等。以上是对1991年以来宋代家族史研究的粗略总结,在问题归纳以及诸家观点评析等方面如有不妥之处,还望方家指正。

①标题对家族采取较宽泛的定义。家族包含“家”与“族”,家指“家庭”,是同居共财的近亲血缘团体,族则指“家族”(小功至缌麻同出曾高之祖而不共财)与“宗族”(五服以外共远祖之同姓),因此,本文有关家族史研究的介绍涵盖了家庭、家族、宗族三个层次。

②1990年以前的宋家族研究状况可参考如下文章:王善军《近代古代封建宗族制度研究管窥》(《中国史研究动态》1991年第3期)、王玉波《启动·中断·复兴——中国家族、家庭史研究述评》(《历史研究》1993年第2期)、徐扬杰《中国家庭史研究的历史和现状》(《中国史研究动态》1994年第6期)。

责任编辑: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请先[登陆](#),如果你仍未注册,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